海運快遞業務及法令鬆綁

報告人：關務署通關業務組

2017年11月21日

壹 緣起

貳 營運現況

參 法令鬆綁情形

肆 未來推動

伍 展望

壹、緣起

海運快遞緣起

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下之智慧物流項目。

通檢便利/少量自用免證

各國針對個人自用少量物品，均有少量自用，免商食品檢驗規定，但藥證、檢疫及衛檢，原則不適用

食檢✓

商檢✓

檢疫X

藥檢X

衛檢X

通關優惠/De minimis regime(低價免稅制度)

各國針對少量低價貨物均訂低價免稅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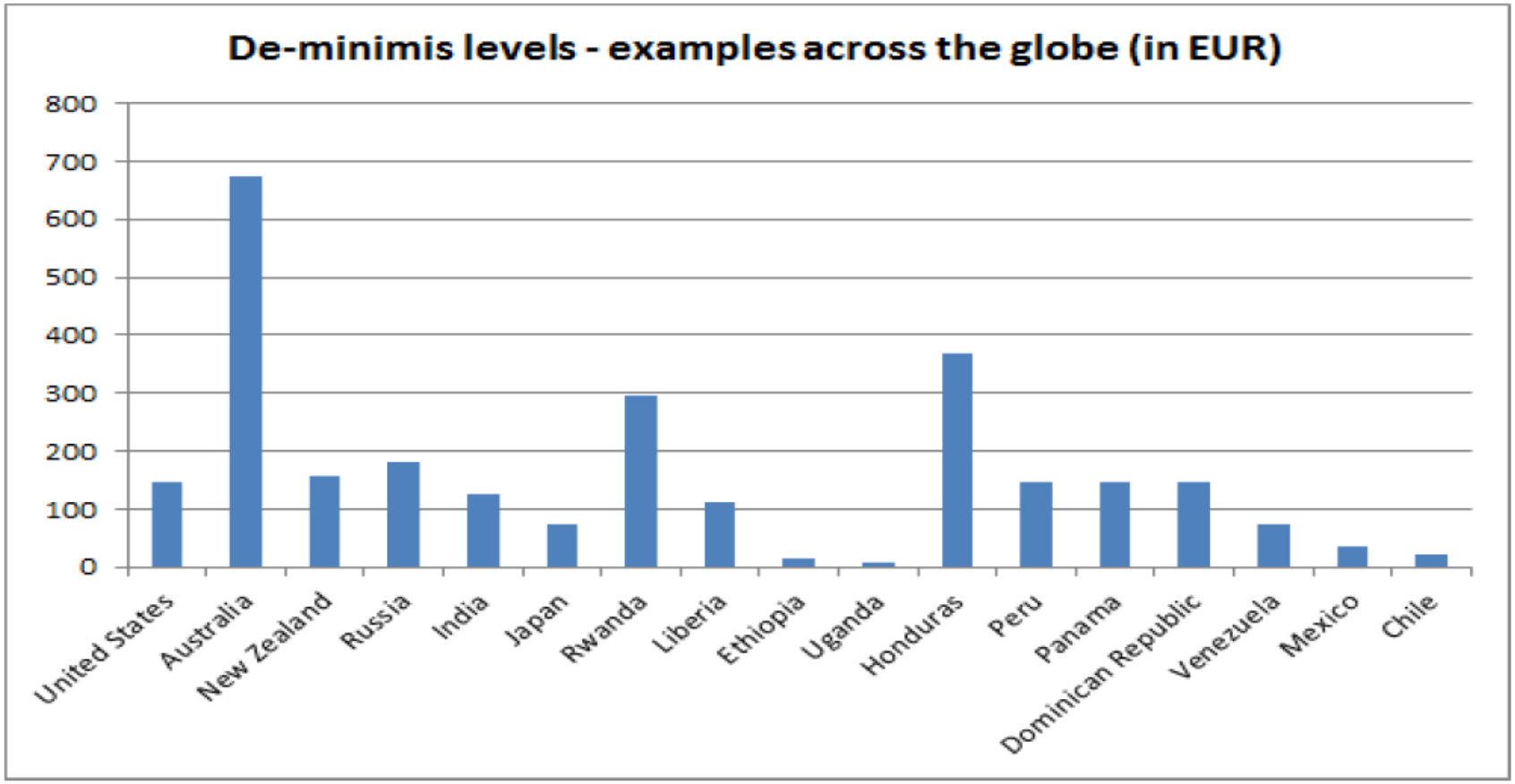

貳、營運現況

業務量統計

105年及106年業務量統計

年度	進口		出口	
	報單數	完稅價格（千元）	報單數	離岸價格（千元）
105	270	2,438	18,106	38,684
106(1-10)	7,510	15,981	210	191
Total	7,780	18,419	18,316	38,875

營運量不如預期

海運快遞業務於104年5月正式營運，惟營運量因若干原因，不如預期。

通關成本

關務面

運力不穩

運輸面

集貨不易

倉儲面

參、法令鬆綁

法令鬆綁(1/3)

配合業者營運需求，降低通關成本，鬆綁法令

序號	名稱及條次	內容	公布實施日期
1	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	鬆綁開放海運快遞業者無須同時兼具報關業身分，得自行或指定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務	經財政部104年3月26日台財關字第1041006322號令修正發布
2	修正海運進口應稅快遞貨物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部分規定	鬆綁海運快遞業者亦得為預繳稅費帳號之請領主體	關務署105年2月26日台關業字第1051003691號令修正發布
3	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六點	鬆綁進口低價免稅(X2)及出口低價(X7)簡易申報案件，得省點申報稅則號別	關務署105年9月22日台關業字第10510199211號令修正發布

法令鬆綁(2/3)

配合業者營運需求，降低通關成本，鬆綁法令

序號	名稱及條次	內容	公布實施日期
4	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三條	配合業者多元經營需求，放寬生鮮農漁畜產品得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出口通關。	財政部106年3月14日台財關字第1061005071號令修正發布
5	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	開放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貨物，得以簡易申報單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出口通關。	財政部106年3月14日台關業字第1061005071號令修正發布
6	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四條	放寬進出口低價貨物簡易申報案件得合併申報。	關務署106年3月14日台關業字第1061005071號令修正發布

法令鬆綁(3/3)

配合業者營運需求，降低通關成本，鬆綁法令

序號	名稱及條次	內容	公布實施日期
7	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三條	取消專區對專區限制規定，以利業者運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，擴大海運快遞業務營運範疇。	經財政部106年9月25日台財關字第1061020248號令修正發布
8	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條	放寬快遞貨物如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者，得檢附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，以符業者實務運作。	關務署106年9月25日台關業字第1061020248號令修正發布
9	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	放寬小額免稅貨樣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，提升我國業者國際貿易競爭力。	關務署106年9月25日台關業字第1061020248號令修正發布

肆、未來推動

未來推動(1/2)

配合業者營運需求，降低通關成本，鬆綁法令

序號	開放鬆綁措施	內容	預計實施日期
1	收貨人身分證號開放得以經實名認證手機門號取代	妥處快遞報關業者取得個人身分資料困難之實務現況，爰研議規劃快遞貨物「收貨人實名認證作業」經實名認證手機門號取代身分證號申報。	擬先以試辦方式試行，並於下次修法時完成相關規定修正後（約明年上半年），正式上線實施。
2	海運快遞貨物與一般貨物併櫃進口	開放同關區不同卸存地通關之海運快遞貨物及一般貨物得併櫃，並以主號為單位申請移倉，簡化移倉申請及艙單更改作業。	俟通關系統完成修改後上線實施，預計約需2個月。
3	放寬快遞進口報單申報期限	採「先艙後報」之快遞進口報單比照進口快遞貨物短溢卸報告，於拆櫃進倉一日內申報。	於下次修法時完成相關規定修正後（約明年上半年），正式上線實施。

未來推動(2/2)

配合業者營運需求，降低通關成本，鬆綁法令

序號	開放鬆綁措施	內容	預計實施日期
4	簡化海運快遞以件通關作業	A.整批進倉；以件通關：進倉時以「批」為單位點貨進倉，簡化逐件過磅及逐件取得通關訊息之作業流程。 B.C1免列印黏貼通關標籤：C1通關者，免列印黏貼通關標籤。 C.效益:得連續不間斷刷碼通關，並節省通關標籤費用。	海運快遞通關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已循法制作業陳報財政部，預本年11月底前可完法制作業，並上實施。
5	開放海運快遞X4報單繳現稅單方式完稅。	開放海運快遞貨物X4報單，得以「繳現稅單」方式完稅。	同上。
6	放寬同一分號之多件貨物之通關方式顯示時點。	同一分號有多件貨物，如經出倉口仍未全部進倉完畢，同意EHU系統於出倉口，顯示通關方式。	同上。

伍、展望

成長趨勢

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， 簡易申報案件數逐年成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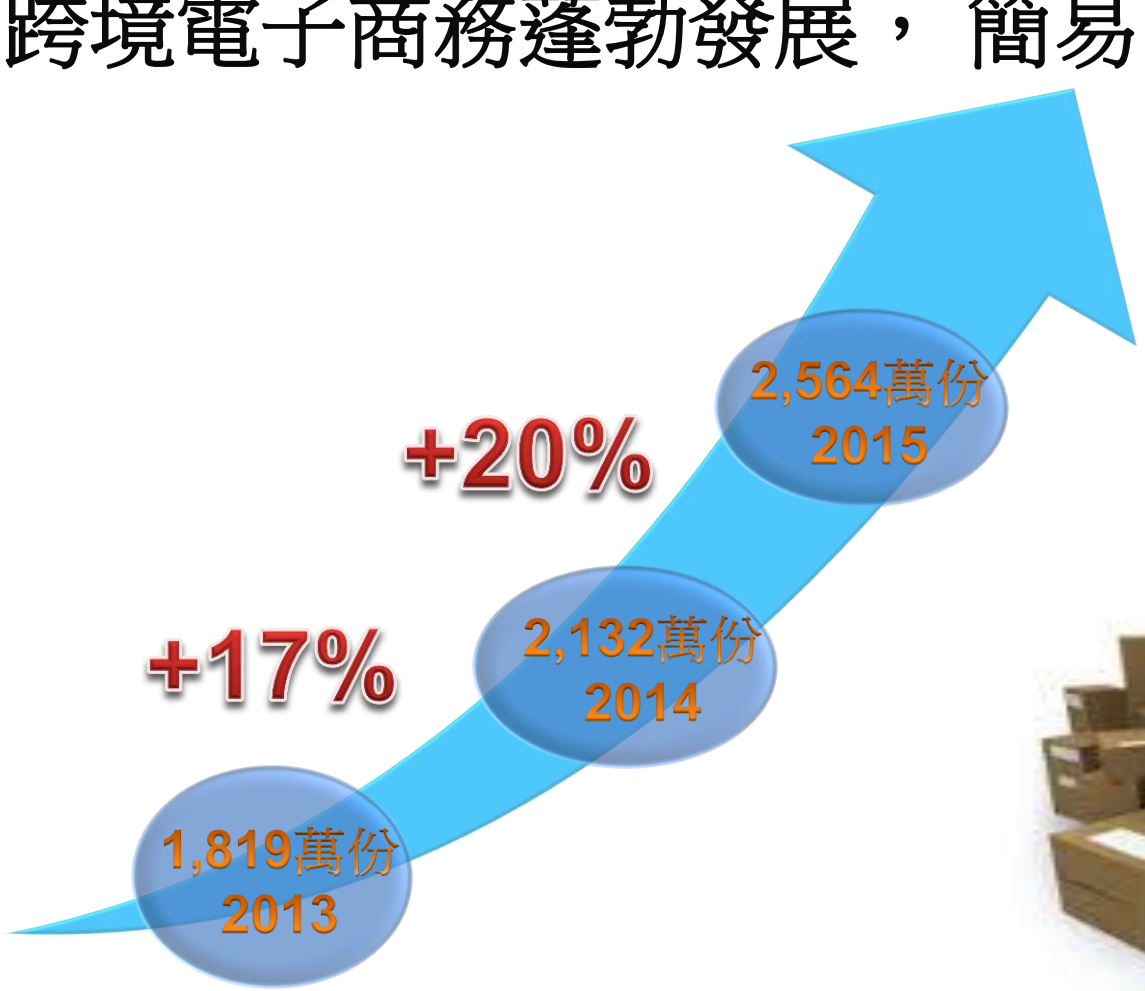

完整物流型態之通關環境

配合業者創新營運需求，提供一個兼顧安全、便捷及低成本之完整物流(進、出、轉)通關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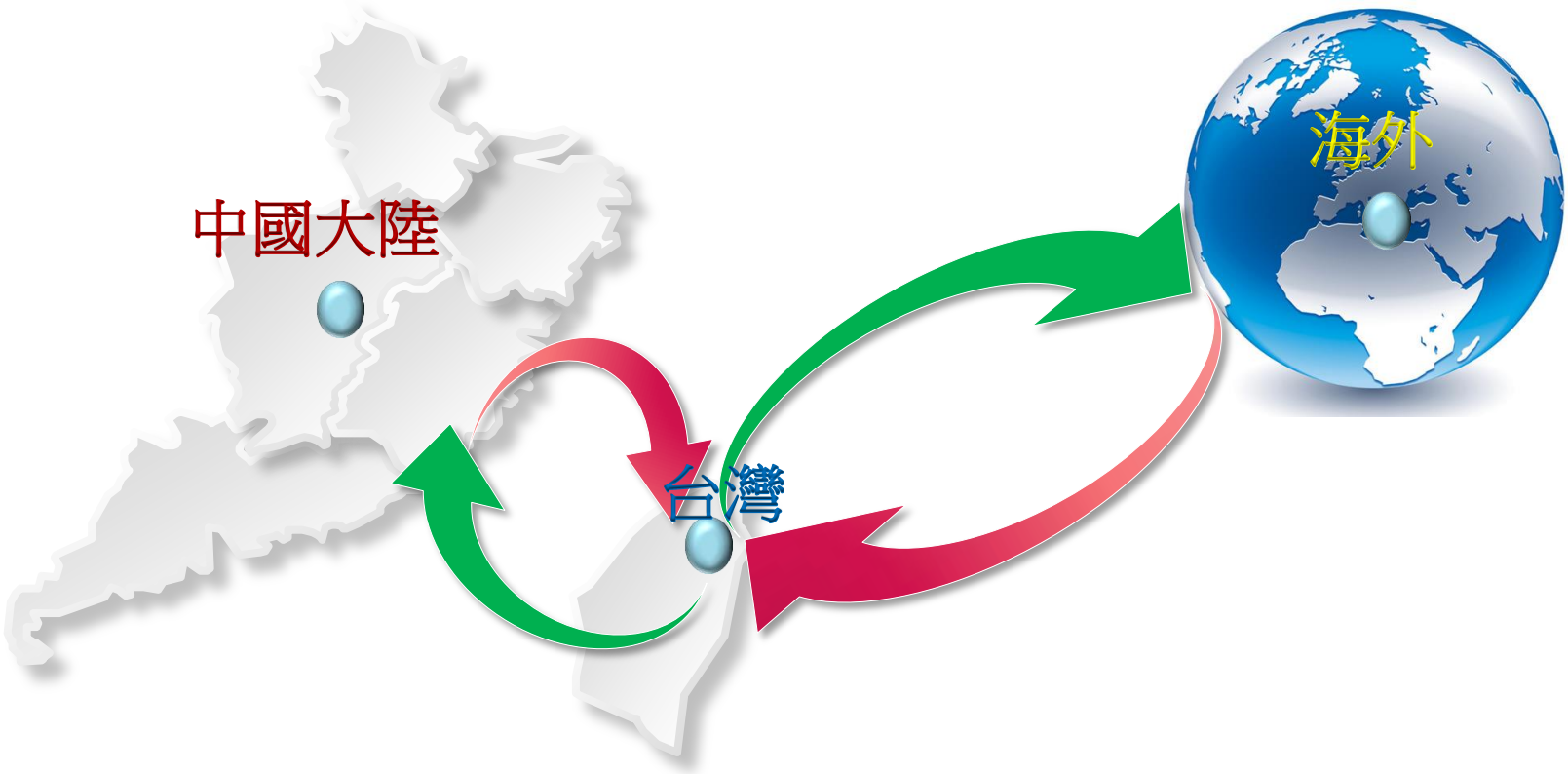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

THANK YOU